

1985年下半年，根据省劳动人事厅“清理、整顿”的通知精神，在工商部门协助下，对各级各类劳动服务公司（站）的经营方向、财务制度与流动资金等方面进行整顿，对不符合注册资金最低限额要求的公司，分别作了停办和改名处理。整顿结果，全县各级各类劳动服务公司（站）数量由56个减至13个（含站8个）。

第三节 工人培训

工人培训，包括技工学校培训与在职工人文化、技术培训。

清朝末期与民国时期，上虞县无技工学校，其工人雇员均通过厂（店）举办习艺班，以师带徒或拜师学艺形式传授技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提高工人的文化、技术素质，运用多种形式开展职业培训。1951年至1954年期间开展的职工文化扫盲活动与失业工人转业培训，是当时工人培训的两种主要形式。1955年后，全县工人培训逐步形成学徒工培训与职业技术学校培训两种主要形式。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人培训工作受冲击而停止，工人文化、技术素质下降。1977年至1985年，恢复和健全了工人培训制度，建立各级各类职工技术学校，组织在职工人开展文化与初级技术补课，并在此基础上抓了工人的中级技术培训。

一、在职培训

工人在职培训形式包括职工学校委托培训、举办各类训练班、技术操作比赛、岗位练兵等形式。

1. “扫盲”与“双补”

1951年至1954年，为适应恢复时期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改变职工队伍文化素质低下的状况，县成立了由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政府文教科、县总工会等部门人员组成的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对全县职工开展文化扫盲活动。全县先后在丰惠、通明、百官、后郭、梁湖、曹娥、崧厦、章镇、沥海、下管、小越、谢塘开办职工业余学校12所，聘有专职教师6人，兼职教师1人，群众教师52人。开设低级至高级五个教育班次，共22个班级，1068名在校学习职工。此外，各区还有各种形式的文化夜校、速成识字班。1951年

至1954年，全县累计扫除职工中的文盲3397人。1954年后，随着职工文化扫盲工作的结束，职工文化教育继而转入正常的文化培训。

“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工厂一度停课停工，职工文化，技术培训停止。

1981年5月，根据国务院“决定”精神，由县教育局、劳动局等五个单位联合组成职工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主管全县青壮年职工的文化、技术补课（以下简称“双补”）。确定“双补”对象为：1968年至1980年期间进入企业单位工作的初高中毕业生，及属于三级工及其以下的技术工种的工人。文化补课以语文、数学两门为必补科目，其他科目由主管业务部门自行选定，以总科目不少于三门为限。技术补课按《工人技术等级标准》中三级工应知应会要求，按“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分行业实际选定。职工文化补课在不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采用分系统分单位教育与县统一定时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职工技术补课则以行业或企业为单位实施教育与考核。

1981年至1983年9月，全县青壮年职工应参加文化补课对象为9009人，累计合格人数为5793人，占应补总数的64.3%；应参加技术补课对象为4333人，累计合格人数为3544人，占应补对象的81.4%，分别达到中央规定的低限和高限要求。在抓好青壮年职工“双补”的同时，各单位还重视抓好在职职工的文化与技术的延伸教育，积极支持职工参加“电大”，“职大”、“函大”、“自学考试”等业余高等教育的学习，创造条件开展中级技术培训。截止1985年，全县参加“五大”学习的职工人数达688人。

2. 专业技术培训班

利用一定时间，开办专业性短期训练班，是提高在职职工技术素质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其主要形式有：劳动部门综合培训与系统、部门自行培训两种。劳动部门主要负责综合性技术培训。1979年至1985年期间，办有司炉工、焊工、水质处理等培训班17期，参加培训人员473人。

司炉工人培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生产发展，全县使用锅炉的单位越来越多，其中乡镇企业占40%左右，司炉工人不断增加。为了提高司炉工的技术水平，根据劳动部1962年颁布的《对蒸汽锅炉工人的安全技术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劳动部门采用自办与联办司炉工培训班，组织司炉工考核，颁发《蒸汽锅炉工操作证》等方法开展技术培训。1979年至1985

年，全县共开办司炉工培训班 5 期，参加人数 284 人，考核合格发证的 278 人。

焊工培训与考试。1963 年，劳动部颁布了《锅炉压力容器焊工考试规则》，1980 年，又重新颁布了《锅炉压力容器焊工考试规则》，规定自 1982 年 1 月 1 日起，凡是没有发给合格证书的焊工，不准担任锅炉压力容器及所属管道的焊接工作。为适应这一形势，1982 年，县劳动局举办焊工培训班一期，参加单位 4 个，人员 6 人。1983 年参加地区组织的锅炉压力容器焊工考试，全部合格。同年 6 月，县经委与劳动局向 6 名焊工颁发了焊工合格证和钢印。

水质处理人员培训。从 1982 年开始，为改变本县锅炉水质处理工作落后的状况，落实国家劳动总局 1979 年提出的“在 1979 年底有水处理的锅炉达到 85%，1980 年基本上普及”的要求，全县从 1982 年起，举办水质处理培训班 3 期，参加人员 48 人，为普及水质处理工作打下了基础。部门、单位培训。解放以来，各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为提高职工素质，相继建立和完善了自培制度。根据本系统、本单位职工的技术状况，采取系统办职业学校，单位自办培训班，举办科学技术讲座，选送业务骨干进修，报考“五大”等措施，分期分批对在职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如工厂培训青壮年工人；粮食部门培训粮食助征员、保管员；商业供销部门培训会计员、出纳员、营业员、炊事员；教育部门培训教师；卫生部门培训医务人员；交通、邮电部门培训驾驶员、发报员、营业员；组织人事部门培训干部等。培训形式多样，时间长短不一。不少单位为使职工赶上日益发展的经济与技术形势。坚持以短期为主，以达到提高技术水平和掌握现代化技术操作技能为目的。

1979 年至 1985 年，全县各部门、单位共培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310 人，培训技术工人 4.37 万人次，接受一至三级初级技术培训的 6601 人。

二、学徒工培训

清朝末期至民国时期，通过师傅带徒弟的方式传授技术是当时的主要培训形式。但是限于社会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局限，使这一师徒关系带有封建和雇佣的色彩，新工人学艺十分困难。

解放后，以师带徒仍然是本县厂矿企业培训熟练工人的主要形式。由于社会的变革，建立了平等的师徒关系，使以师带徒这一古老的培训形式赋予